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经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儀禮集說卷十一下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三十　經部

儀禮集說卷十一下

元　敖繼公　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沽麤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並同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

疏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

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
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繼公謂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
子者皆謂男子並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嫡庶但
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
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
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

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音辱樛居虯反為並如字

注曰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疏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也

繼公謂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葢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

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故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惟言適子也

繼公謂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注曰絰有纓者爲其重也

繼公謂纓絰謂纓其絰也纓即絰之垂者此大功之

纓絰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絰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有大功而不纓絰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注曰受猶承也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

繼公謂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絰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

上下同之章内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絶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内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繐公謂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

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字

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

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

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

昆弟也為人如字傳同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庶孫

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

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適婦

注曰適婦適子之妻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適如字

昆弟二云衆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

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

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

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姪大結反

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

孀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為姪之服
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葢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
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章首已見為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
非誤則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繼公謂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

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已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

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為士如字

注曰子謂庶子

繼公謂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

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注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

繼公謂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

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反

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

繼公謂厭謂厭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

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已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絶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絶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

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為大如字

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

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

繼公謂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脱

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略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

及時也

繼公謂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

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

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

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

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惟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

之耳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

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

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曰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

疏曰不辭者不是辭義言辭也即實為妾遂自服其

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

繼公謂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

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

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葢失
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
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
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
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葢引大
夫之妾至未嫁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
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

移之爾　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葢婦人之嫁者於其

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疏曰問者以諸侯絶旁期大功降一等今此大功故

也

繼公謂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

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

己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

之服不敢絶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别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别于卑者也別並彼列反

注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别子也因國君以尊降

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繼公謂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别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虚廟於公宫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

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子忍反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

君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
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
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
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繼公謂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
之也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

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鄉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後放此

右大功九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繐音歳

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

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繐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

今南陽有鄧縗
繼公謂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縗則縗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縗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也
繼公謂惟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縗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見賢遍反接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經惟言諸侯之大夫而傳意乃爾若然則諸侯之大夫其亦有不為天子服者乎

右繐衰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音早

注曰澡者治去莩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

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曰上文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欲見與經不同也帶在經上者小功以下經帶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也又此不言布帶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

繼公謂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此章別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公之下殤又公為

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脫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為人如字

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

之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

之殤中從下見賢遍反

注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

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為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為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為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為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殤

注曰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繼公謂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

專主於大夫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注曰君之庶子

繼公謂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畧之為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葢女君之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或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右殤小功五月

此所不見者子之下殤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蓋文脫耳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注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繼公謂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

不言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注曰祖父之昆弟之親

繼公謂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别見之

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從祖昆弟

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䟽曰三者為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適如字下適人同

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

女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為人如字

經於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

以其與己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踈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尊云者謂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繼公謂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即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母為姊妹大功于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緦以見此為加也然外親之服有在緦者則以其從與報而為之不得不然耳非故輕之令例皆緦也又為外祖父母亦從服之常禮也而在小功乃云皆緦何哉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注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繼公謂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為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稱

明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

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釋娣婦之為長婦也其下亦似有脱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注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繼公謂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

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侯

父死子繼不立昆弟於此亦可見矣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注曰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

於大夫亦大功

繼公謂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脱誤也經凡言庶子

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己之女

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攷喪服記與小記言妾

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庶婦

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

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疏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繼公謂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

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注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繼公謂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

已加也

注曰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寛裕慈恵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繼公謂禮為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思宜

有加因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
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
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
降則宜在緦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
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
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
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
緦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

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右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者

注曰緦麻緦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繼公謂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

則文彌略也　案注以麻為言麻經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經帶言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注曰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繼公謂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為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者

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緦者葢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為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曽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注曰曾祖昆弟之親也

疏曰此即禮記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為四緦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

繼公謂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庶孫之婦

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庶孫之中殤中音下依注

注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

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以下者矣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曰不見中殤中從下

繼公謂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曽祖之父及曽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外孫

注曰女子子之子

疏曰以女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繼公謂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

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

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

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注曰見中殤者明中從下

疏曰下傳言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繼公謂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

服者或略於殤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是以服緦也為父如字傳為一同

注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疏曰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緦也

繼公謂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

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葢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士為庶母

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别之且起下文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曰有母名也云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繼公謂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凡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乳母

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内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曰有母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曰族父母為之服

繼公謂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

夫同

曾孫

疏曰據曾祖為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也

繼公謂此曾孫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早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父之姑

注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曰歸孫爾雅文

繼公謂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於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從母昆弟

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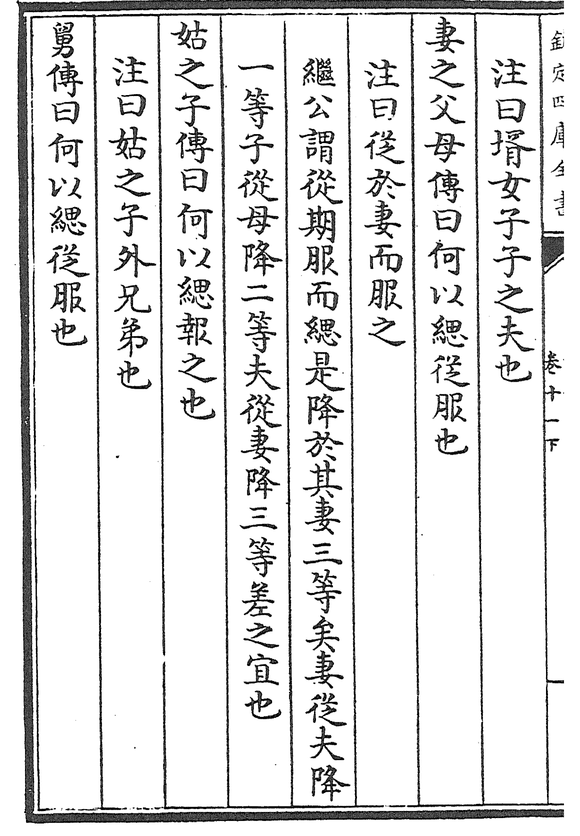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名謂昆弟之名母謂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别於父族與

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亦丈夫婦人同

壻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曰壻女子子之夫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從於妻而服之

繼公謂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姑之子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曰姑之子外兄弟也

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舅之子

注曰内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

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

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葢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取何夫姊之殤之有

夫之諸祖父母報

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緦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

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君母之昆弟

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從母同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繼公謂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葢其

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此從祖父從祖祖祖父為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母亦嘗服之矣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注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繼公謂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前章詳之矣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此主言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葢脱文也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夫同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右緦麻三月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縓並七見反縓冠之縓當作練

注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緦

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采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葛經帶妻輕繼公謂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衆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縓緣以縓色布為領及純也問傳曰練冠縓緣是冠紕亦以

緦也此緦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絰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冠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絰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絰帶為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伸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

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注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

繼公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

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

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盖小功降一等則緦而大夫無緦服故也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為並如字

注曰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繼公謂此為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

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已之月筭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為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已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為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父

母早卒

繼公謂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於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於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注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

財矣

繼公謂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為兄弟者為兄弟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為問爾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矣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云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免音問

注曰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為

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

疏曰袒免與宗族五世者同

繼公謂朋友相為弔服如麻也此亦為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

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弔服則疑衰也繼公謂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為亦然其

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緦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闕　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為夫祖父母之類是也

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

人為後並如字

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子為父後者

為其母緦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如邦人是君

母與已母之黨或兼服之明矣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為如字

注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内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族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族者同

疏曰云孤謂無父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也

繼公謂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

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改葬緦

注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

繼公謂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

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此惟言緦不著其人則是凡有親而在其所者服皆然也以其非常服而事又略故五屬同之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與　案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

童子惟當室緦

注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

主與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曰當室是代父當家事

繼公謂此言惟當室則緦是雖父在亦得為之曲禮

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所以降於成人當室則緦所

以異於衆子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曰私兄弟自其族親也

繼公謂亦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注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

夫相為亦然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凡婦人相弔吉

笄無首素總

繼公謂服問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於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繼公謂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莊乙反

注曰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

繼公謂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笄者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

衰而髽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髽者惟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以髽自若也此亦微有内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緦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緦故記因而見之也下文放此檀弓云南宫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此傳所謂櫛者疑即彼之榛也葢聲相近而轉為櫛耳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謂記於始者並言

女子子與婦之笄髽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於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笄總與上同乃别見之者明其不髽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必髽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子

三年

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袧其俱反

注曰削猶殺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疏曰外削幅者謂縫之邉幅鄉外内削幅者謂縫之邉幅鄉内幅三袧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胷中也胷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袧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别以三為限耳注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者袧者辟中之稱辟攝兩邉相著自然中央空矣

繼公謂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别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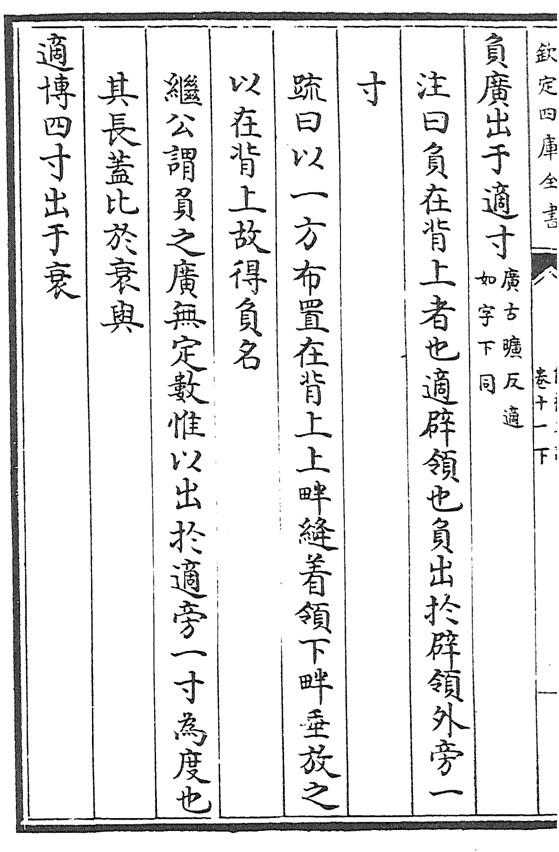
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裻耳

若齊裳内衰外

注曰齊緝也緝裳者内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䟽曰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也

繼公謂裳内衰外與其削幅之意同亦以衰齊别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負廣出于適寸廣古曠反適如字下同
注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
寸
疏曰以一方布置在背上上畔縫着領下畔垂放之
以在背上故得負名
繼公謂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為度也
其長蓋比於衰與
適博四寸出于衰

注曰博廣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也

疏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

繼公謂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濶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

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而為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横之濶狹不定故不著其出於衰之寸數惟言出於衰而已

衰長六寸博四寸長直亮反

注曰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繼公謂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板則

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爾

衣帶下尺

注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䟽曰其横不著尺寸者人有麄細取足為限也

繼公謂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衽二尺有五寸

注曰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曰裳際者裳兩相下際不合處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鄉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

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則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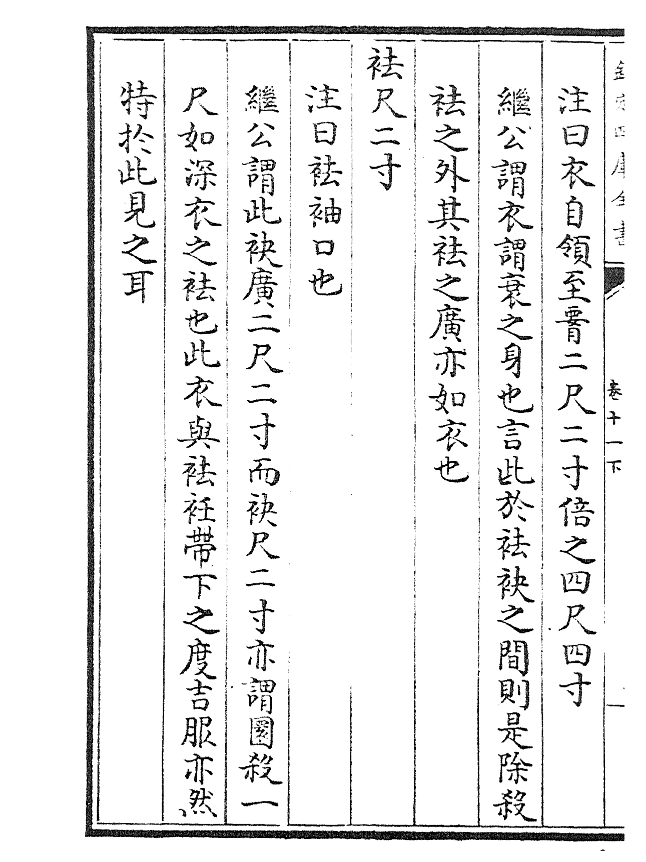
掩裳際

袂屬幅屬音燭

注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繼公謂袂屬幅而不削是緣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注曰衣自領至膂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

繼公謂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間則是除殺袪之外其袪之廣亦如衣也

袪尺二寸

注曰袪袖口也

繼公謂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袂尺二寸亦謂圜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注曰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變而受之此服也

疏曰注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

繼公謂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注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

繼公謂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曰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繼公案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繐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繐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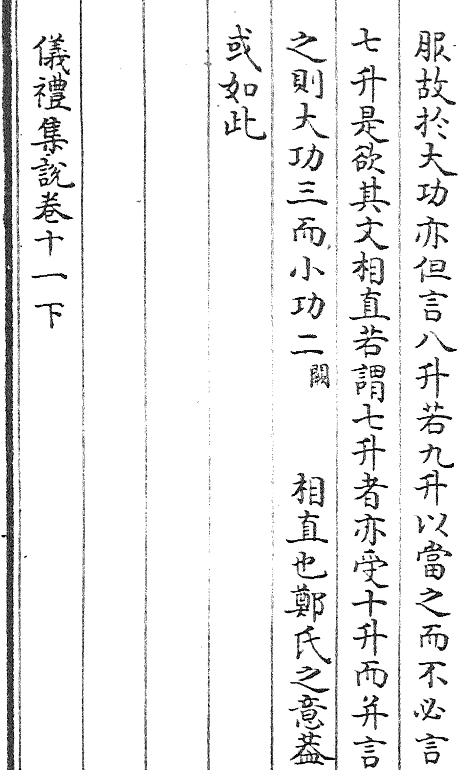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謂小功也

繼公謂此齊衰以主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

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盖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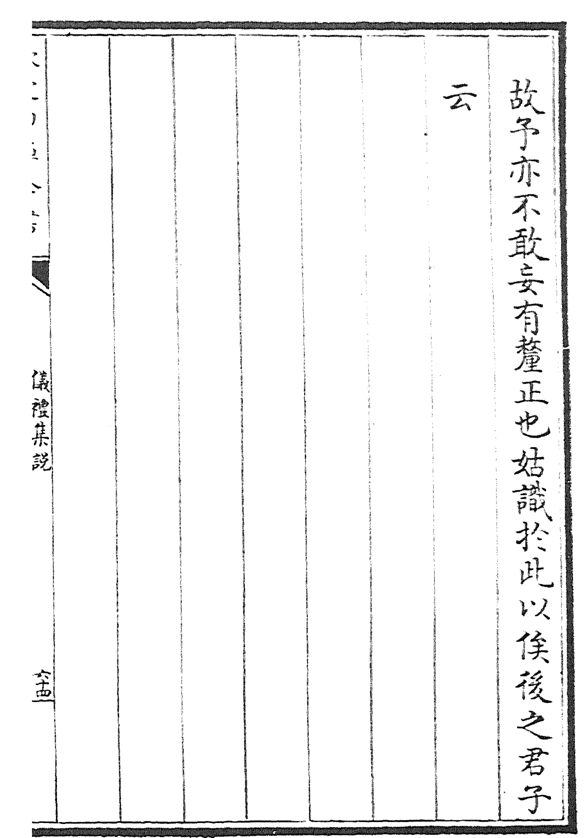


於小功不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闕相直也鄭氏之意葢或如此

儀禮集說卷十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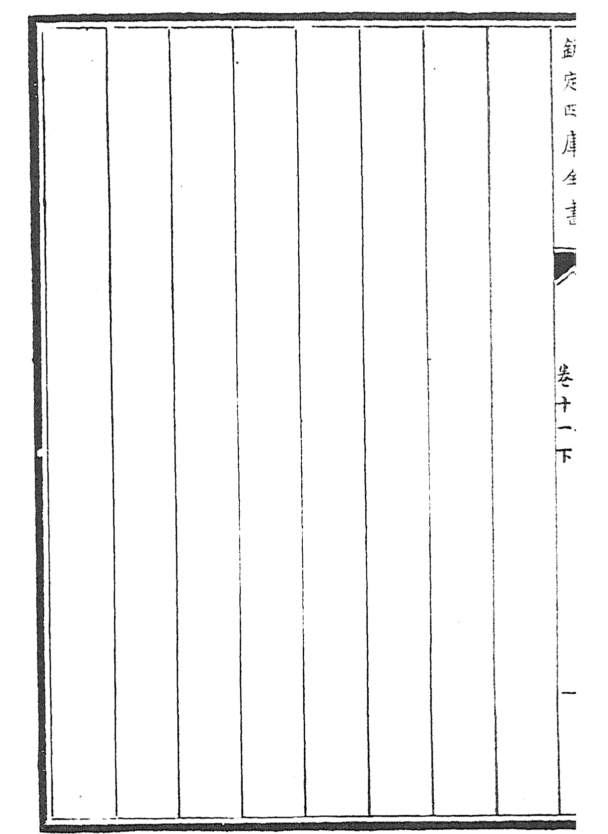
案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惟此篇耳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顔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文者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為乎而先儒乃歸之子夏過矣夫傳者之於經記固不盡釋

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間引其文而釋之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為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移之也此於義理雖無甚害然使初學者讀之必將以其序為先後反謂作經之後即有傳作傳之後方有記作記之後又有傳先後紊亂轉生迷惑則亦未為得也但其從來已久世人皆無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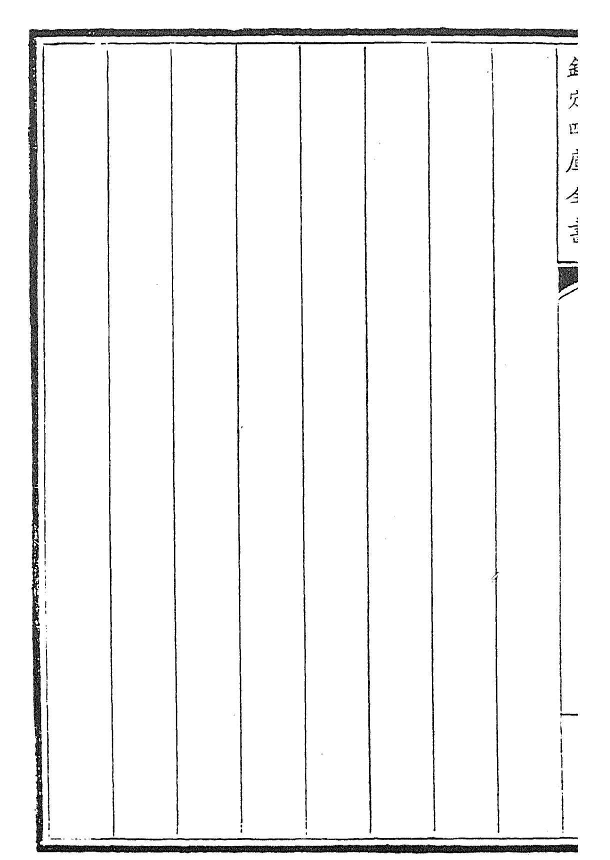


故予亦不敢妄有釐正也姑識於此以俟後之君子

云



謹案第十一頁後五行厭於葉反刊本葉訛棄今改



覆校官檢討臣季學錦

校對官檢討臣龔大萬

謄錄監生臣胡金石